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超过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营养”）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由于 2017 年下半年深圳微营养自身战略变化，较年初预计的资源化产品需求大大增加，因此 2017 年度公司与深圳微营养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初预计的金额，超出预计部分关联交易仍遵循往年日常关联交易约定，未改变往年协议的任何条款。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曲久辉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